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 宝 宝　公告编号:2016-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鸿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利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439,169.93	247,851,830.30	5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70,876.32	4,788,065.28	34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58,050.80	3,272,798.05	43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955.85	-37,464,877.43	9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10	3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10	3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0.60%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3,019,291.14	1,165,649,649.78	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4,292,343.33	892,264,557.27	57.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4,56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2,236.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17,340.7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530.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6,942.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75.12	
合计	3,912,825.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8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9%	161,119,990	161,119,990	质押	133,000,000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33,875,339	33,875,339		
丁鸿敏	境内自然人	2.45%	13,550,136	13,550,136		
高阳	境内自然人	2.28%	12,595,541	12,595,541		
陆利华	境内自然人	1.06%	5,834,637	4,375,978		
陈密	境内自然人	0.64%	3,540,663	3,540,663		
薛文丽	境内自然人	0.35%	1,952,797	0		
徐俊	境内自然人	0.31%	1,734,879	1,301,159		
姚红霞	境内自然人	0.31%	1,719,388	1,289,541		
袁茜	境内自然人	0.27%	1,493,902	1,493,9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薛文丽	1,952,797	人民币普通股	1,952,797
陆利华	1,458,659	人民币普通股	1,458,659
何志强	1,0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3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山东信托·兴投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夏智勇	899,321	人民币普通股	899,321
李斯	7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400
彭悦	7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500
李文丽	631,607	人民币普通股	631,607
田艳	601,867	人民币普通股	601,8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883	人民币普通股	587,8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鸿敏、及德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706,475.01元,减少63.85%。主要系公司期初未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在本期背书转让,期末尚未到期托收的应收票据金额减少。

2、预付帐款比期初增加22,952,680.23元,增加180.30%。主要系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进口马六甲志板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50,892,136.10元,增加1287.7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对外委托贷款增加5000万元所致。

4、无形资产比期初增加28,622,525.78元,增加53.1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多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于2016年1月25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自2016年2月起将杭州多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范围变更增加无形资产2784.26万元。

5、预收帐款比期初增加10,582,643.04元,增加35.2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512,027,786.06元,增加57.3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42,587,339.63元,增加57.53%。主要系公司近年来渠道覆盖快速扩张,同时随着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和房地产市场的整体回暖,公司的渠道、品牌等优势逐步转化为市场优势,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12,612,482.06元,增加54.59%。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相应营业成本也同比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1,089,387.99元,增加70.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增值税同比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6,763,350.43元,增加30.50%。主要原因系员工薪酬及办公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17,022.05元,增加59.15%。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653,357.00元,同比减少100%,主要系子公司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无远期外汇结售汇交易。

7、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317,684.06元,同比增加175.6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对外委托贷款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961199.10元,同比增加60.75%。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罚款收入同比增加。

9、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503,074.64元, 同比增加67.73%。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同比增加所致。

10、营业利润同比增加19,837,219.98元,同比增加402.84%,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相应销售毛利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773,949.40元,同比增加394.34%,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净利润同比增加16,682,811,04元,同比增加348.42%。主要系销售毛利及投资收益增加,相应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6,879,921.58元,增加98.44%。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货款回收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3,541,756.56元,减少137.98%。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外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7,533,665.32元,增加408.17%。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多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自2016年2月份纳入合并范围,并入货币资金4605万元及本期归还流动借款减少所致。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数量为42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52,000,457股的0.77%。具体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历史实施情况

(1)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经公司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2014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4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5元/股。

(3)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公告《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因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合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5万股减少到1,423万股,授予激励对象由49名减至48人,授予价格为1.9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4年3月14日。

(4)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根据《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为本次符合资格的48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根据《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为本次符合资格的48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工作。

本次解锁的激励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52,000,457股的0.77%。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人。

(3)本次解锁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表:

姓 名	职 务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陆利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5	64.5	64.5	86
徐 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6	43.8	43.8	58.4
姚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	45	45	60
倪乐顺	副总经理	145	43.5	43.5	58
小 计		656	196.8	196.8	262.4
二、母子公司其它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其它激励对象共计44名		767	230.1	230.1	306.8
合计		1,423	426.9	426.9	569.2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陆利华、徐俊、姚红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倪六顺)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按照高管持股的有关规定继续锁定。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2005年11月24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承诺	将其现持有的兔宝宝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16年1月6日延长至2017年1月6日。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晚于2016年1月6日,则德华集团现持有的兔宝宝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延长锁定12个月。	2016年02月26日	一年(锁定期为2016年2月26至2017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它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兔宝宝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兔宝宝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6年02月26日	三年	正在履行
	丁鸿敏	其它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兔宝宝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兔宝宝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6年02月26日	三年	正在履行
	高阳、陈密、袁茜、王晓斌、袁仁泉、汪军	其它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兔宝宝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利润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得转让。	2016年02月26日	三年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都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鸿敏	同业竞争承诺	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的生产经营与业务	2005年04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自2015年7月6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兔宝宝的股票。	2015年07月06日	6个月(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	严格履行承诺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交易前德华集团持有的共161,119,990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个月(2016年2月26至2017年2月26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0.00%	至	21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302	至	8,08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专卖店营销网络建设快速推进,在实现江、浙、沪、皖等核心市场全覆盖后,快速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专卖店新增数量连续多年保持每年400家左右的增加,同时,近几年来,公司加强了对经销商在营销促销、新产品推广和营建支持等全方位的支持,各专卖店的单店销售快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持续的品牌建设成效日益显著,公司不断加大品牌宣传和广告投放力度,"兔宝宝"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同时,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质量意识的提高,终端市场的销售呈现不断向知名品牌集中的趋势,在近几年家装建材市场整体疲弱的形势下,兔宝宝的销售和市场占有率不断领创下新高;3、成品家居业务快速增长,电子商务O2O业务稳步开展;4、信息化平台的全面运用,智能柔性化订单管理系统的投入,使得产、供、销实现无缝对接,全面提升了运行和管理效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兔 宝 宝:2016年1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2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兔 宝 宝:2016年2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兔 宝 宝:2016年3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鸿敏

2016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6-02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9日 (星期二)下午13:30。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 至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326,31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的37.07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12,383,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0,101,259 的35.49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92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880,101,259 的1.58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312,512股,经表决,同意为326,291,212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35%;反对为21,3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65%;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909,6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为21,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312,512股,经表决,同意为326,291,212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35%;反对为21,3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65%;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909,6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为21,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312,512股,经表决,同意为326,291,212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35%;反对为21,3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65%;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909,6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为21,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验证,2015年度本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 192,095,032.39元,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209,503.24 元。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657,343,259.58元,2015年6月分配2014年度普通股股利76,568,809.51元,2015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3,659,979.22元。

利润分配议案:

鉴于本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公司2015年度对股东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312,512股,经表决,同意为326,291,212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35%;反对为21,3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65%;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909,6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为21,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312,512股,经表决,同意为326,291,212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35%;反对为21,3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65%;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909,6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为21,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30,903股,经表决,同意为13,909,603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471%;反对为21,3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529%;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909,6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为21,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312,512股,经表决,同意为326,291,212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35%;反对为21,3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65%;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909,6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为21,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312,512股,经表决,同意为326,291,212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35%;反对为21,3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65%;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909,6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为21,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6年增加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6,312,512股,经表决,同意为326,291,212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9935%;反对为21,3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65%;弃权为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为13,909,6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为21,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常娜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29),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列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2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3、4、6、7、8、9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1-10做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1-1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有10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10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7、9已经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33号鸿达大厦

邮编:510380

传真:020-8165222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鸿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2所有子议案,2.01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序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表2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序号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安排	2.06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2.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00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